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6.6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